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小組審查注意事項

- 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本關）為明定辦理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公告與審查及第八條實地勘查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關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前點規定作業，除依本辦法及「申請設立或變更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委員、工作小組，指依「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兼任、指派、推派或設置者。
- 四、審查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除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與受審查業者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利益衝突，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由審查小組請其迴避。
- 五、審查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評估是否受理專區申請案及其公告事宜。
 - （二）審查並評比專區申請案或審查專區變更案。
 - （三）實地勘查前款審查通過申請案。
- 六、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審查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單位派員列席。
- 七、審查小組審查決定應經會議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以備查考。出席委員之同意或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審查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相關影音檔應保存五年。

八、委員辦理審查評分，應依評分標準之評分項目描述、量化指標及配分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審查小組邀請申請業者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分項目有關；業者提出變更申請文件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分。

委員對於不同申請業者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避免在業者面前對個別業者公開誇讚或批評。

九、審查小組辦理業者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或專區擴增貨物通關線案件之收件、文件補正作業程序：

(一) 書面收件階段

- 1、申請業者依本關前一年度公告載明條件、期間及方式，備具申請文件、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及評分標準自我確認表（二份表格實際名稱以當年度公告為準），先自行確認送審資料是否完備，再將申請文件全卷彌封，並於封袋外貼附申請書及前開二份表格，親送本關收件窗口。
- 2、本關收件窗口應當場檢視前開二份表格，確認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內所有「條件需求」及評分標準自我確認表內所有「量化指標」，皆經申請業者分別於「佐證資料所在文件及頁數標記」及「符合量化指標相關規劃所在文件及頁數標記或佐證文件名稱」欄提出說明，並於「申請業者自

我檢查」欄及「申請業者自我確認」欄逐一勾選「已檢查」或「已確認」後收件，並掣發收據予申請業者。不符合前開收件規定者，均不辦理收件，由申請業者於期間內重新送件。

(二) 文件補正階段

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由工作小組會同政風人員開封申請文件，逐一審視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佐證資料所在文件及頁數標記」記載情形，如發現有無法查得資料、查得資料不全及不符合條件需求者（以下簡稱不完備），經敘明事實及理由提報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以書面通知業者於三十日內補正，通知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由本關以書面通知業者不予受理。

十、審查小組辦理前點案件之審查評比作業程序：

(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文件完備者，始進行評分作業，總評分由「評分標準總分」與「委員綜合考評平均分數」加總計算，委員綜合考評平均分數占總評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列於公告事項：

1、評分標準各項次總分部分：

(1) 工作小組逐一審視評分標準自我確認表之「符合量化指標相關規劃所在文件及頁數標記或佐證文件名稱」於業者申請文件記載情形，依量化指標評定初審分數及必要初審意見，提報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評分項次中，就業者記載內容，經查無資料或無法依量化指標評分者，應

敘明何以無可評分之初審意見後，該項次得以零分計算，俟其他可評分項次完成初審分數及意見後，一併提交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2)工作小組將評分標準自我確認表各項次初審分數及意見，提報審查小組會議由委員審查，委員如對初審分數有不同意見時，應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委員如無不同意見時，視為同意初審分數及意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各項次分數加總為評分標準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2、委員綜合考評部分：滿分為一百分，由出席委員就申請案件整體評價給予分數，填寫於審查評分表，分數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敘明理由。

(二)總評分由高至低排名優選序位。如申請案件總評分相同時，以總面積（含室內樓地板及空地面積，不含專區外貨櫃暫存區面積）較大者為優選序位；如總面積相同時，得邀請申請業者至審查小組會議抽籤決定優選序位。

(三)審查小組得考量貨物通關秩序、專區設置情形、海關執行人力及整體政策需求，依申請案件優選序位順序，由審查小組議決核准、部分核准或否准業者申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或海運快遞貨物通關線數。

(四)為利審查小組委員知悉申請文件所載資訊，得辦理現場初勘，並邀請業者說明專區規劃情形；評分標準總分仍應以申請文件所載為憑。

十一、審查小組辦理第十點案件實地勘查作業流程：

- (一) 經核准或部分核准業者，應於本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申請文件所載設施及設備之建置，並以書面向本關申請進行實地勘查；經工作小組實地勘查並提報審查小組會議議決通過後，由本關核准登記營運。
- (二) 勘查結果尚有欠妥或不符規定者，經工作小組提報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同意後，由本關以書面通知業者限期改善。
- (三) 業者依前款勘查結果進行改善，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後，由本關廢止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審查通過之處分：
- 1、業者未於本關限期改善通知所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本關申請進行實地勘查，或未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
 - 2、業者未於展延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進行實地勘查。
 - 3、業者於本關限期改善通知所定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前，申請進行實地勘查，勘查結果仍未完成改善。

十二、工作小組於委員審查後，應將審查評分表由參與審查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十三、審查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其他機關推派之委員出席會議時，本關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

十四、審查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審查小組會議列席人員等，對於受理審查業者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受理審查業者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資料，應由工作小組成員編為卷案，妥善保存。